

#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19.58 万元
股本:	9,519.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留泽街 108 号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糖尿病领域的高新技术创新企业，目前已有贴敷式胰岛素泵及血糖仪共两个系列的产品实现了商业化，其中血糖仪市场为红海市场，从战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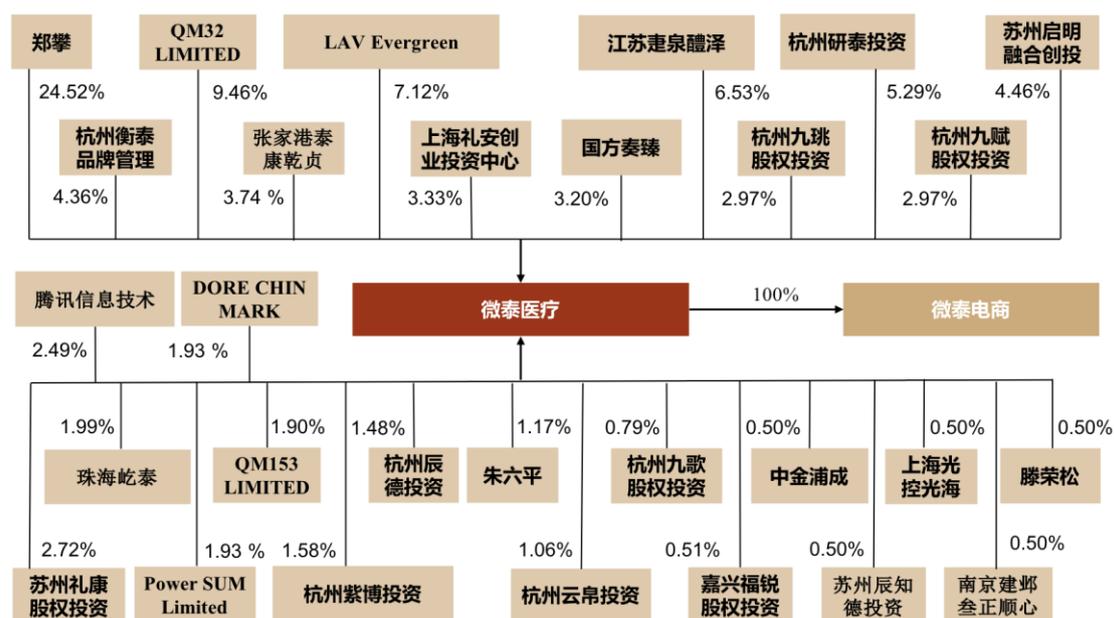
公司仅将其作为糖尿病全方位管理的其中一环。贴敷式胰岛素泵克服了常规注射方法的一些弊端，且较传统管路式泵具有更方便、输注更精准等优势，较目前国内已上市的胰岛素泵有半抛式的优势，该产品目前在国内还属于蓝海市场，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公司致力于糖尿病全流程管理，未来将形成监测、治疗、慢病管理全流程闭环模式。

此外，公司的免校准、实时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已于 2020 年 9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已在中国大陆完成相应临床试验，将于今年内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LAV Evergreen”指“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江苏走泉醴泽”指“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研泰投资”指“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投”指“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衡泰品牌管理”指“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泰康乾贞”指“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指“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奏臻企业服务中心”指“上海国方奏臻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九珧股权投资”指“杭州九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赋股权投资”指“杭州九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指“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腾讯信息技术”指“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屹泰”指“珠海屹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紫博投资”

指“杭州紫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辰德投资”指“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帛投资”指“杭州云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歌股权投资”指“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福锐股权投资”指“嘉兴福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辰知德投资”指“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邺叁正顺心”指“南京建邺叁正顺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指“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控光海”指“上海光控光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微泰电商”指“杭州微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4.52% 股份；并持有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9% 股份；持有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6% 股份。郑攀以直接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4.17% 股份。郑攀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攀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美国 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美国伟创力圣荷西医疗产品中心。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QM32 LIMITED、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QM32 LIMITED

公司名称：	QM32 LIMITED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董事：	李淑娴、Ryan kendall Baker、Robert Brian Headley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编号：	2319085
公司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	---

(2) 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董事:	SHI YI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2113682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号楼

(3) 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TN674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7 号楼 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44R8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留泽街 108 号行政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泰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微泰医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微泰医疗签订的《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微泰医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微泰医疗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2 月中旬；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2 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微泰医疗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微泰医疗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魏德俊、程超、黄衡、赖天行、崔一然、马致远、杨旭、陈杭等组成“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 由魏德俊任组长, 具体负责微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微泰医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以及微泰医疗、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 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微泰医疗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微泰医疗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微泰医疗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微泰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0 年 12 月中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微泰医疗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微泰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微泰医疗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1年2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微泰医疗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微泰医疗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留泽街108号，法定代表人：郑攀，公司联系电话：0571-88566372，电子信箱：zhengdai@microtechmd.com，传真：0571-88566539，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